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项 目 编 号：2305-120114-89-01-681634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

验 收 单 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武清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306151356312410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23) 37 号 2023 年 6 月 1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110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110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建设内容为海宁路~联通南区线路和孟创线18#塔~联通北区线路2条。新建电缆线路长1.45km，新建架空线路0.02km，新建铁塔1基。工程占地1.534hm²，工程实际完成

挖方总量约为 8256m^3 ，填方总量约为 8256m^3 ，无外借，无弃方。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0615135631241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天津武清中国联通一期 110 千伏用户站接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监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4hm^2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塔基及施工区土地整治 0.03hm^2 ；电缆敷设区表土剥离与回填 1350m^3 ，土地整治 1.26hm^2 ；穿越施工区表土剥离与回填 30m^3 ，土地整治 0.12hm^2 。

植物措施：塔基及施工区撒播草籽 0.03hm^2 ；电缆敷设区植被恢复 1.26hm^2 ；穿越施工区植被恢复 0.12hm^2 。

临时措施：塔基及施工区密目网苫盖 500m^2 、泥浆池 1 座；电缆敷设区密目网苫盖 10000m^2 ；穿越施工区密目网苫盖 1200m^2 ，泥浆池 4

座。

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渣土防护率为 99.53%，表土保护率为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8%，林草覆盖率为 91.0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天津华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可进行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供电分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金龙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 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刘金龙	建设单位
成员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 科学研究院	专责	郑中原	技术评审 单位
	郭新宇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武清 供电分公司	专责	郭新宇	建设及运 行单位
	虞宝营		专责	虞宝营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屈新辉	方案编制 单位
	齐犇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总	齐犇	设计单位
	穆增峰	天津市武清送变电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 经理	穆增峰	施工单位
	贾强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项目 总监	贾强	监理单位
	张淑娴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淑娴	监测单位
	刘海龙	天津华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刘海龙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于子明	天津市水务局	正高	于子明	特邀专家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高	方天纵	
	乔彦芬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乔彦芬	